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2）。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	整体交易方案	√
1.02	交易主体	√
1.03	标的资产	√
1.04	交易方式	√
1.05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
1.06	对价支付方式	√
1.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相关安排	√
1.08	过渡期安排	√
1.09	债权债务	√
1.10	人员安置	√
1.11	违约责任	√
1.12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1、议案1.00需逐项表决；

2、议案1.00-18.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古少明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1.00-18.00，议案20.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	整体交易方案	√			
1.02	交易主体	√			
1.03	标的资产	√			
1.04	交易方式	√			
1.05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			
1.06	对价支付方式	√			
1.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相关安排	√			
1.08	过渡期安排	√			
1.09	债权债务	√			
1.10	人员安置	√			
1.11	违约责任	√			
1.12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大横琴集团以其对公司的债权和部分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出具了相关批复文件，珠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后（如需）方可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163,706,475.52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诉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名鸿投资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近日，宝鹰建设收到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4）琼9003民初11620号、（2024）琼9003民初11621号、（2024）琼9003民初11622号、（2024）琼9003民初11623号，宝鹰建设已完成诉讼费用缴交，案件已正式立案，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海南名鸿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二）事实及理由

被告一为“海南海花岛2号岛项目”的发包人，原告分别承包了被告一下述工程：海南海花岛2号岛三（三）期2-08-1地块309-310#、313#楼装修工程施工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一”）；海南海花岛2#岛2-03-9地块271#、275-276#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二”）；海南海花岛2#岛2-07-1地块255#、257#公寓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四”）。2017年至2019年，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了《中国海南海花岛2号岛三（三）期2-08-1地块309-310#、313#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国海南海花岛2#岛2-07-1地块284-286#、297#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国海南海花岛2#岛2-03-9地块271#、275-276#公寓室内精装修施工合同》《中国海南海花岛2号岛首一期255#、257#公寓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工程已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项目一工程款37,874,680.87元，质保金1,353,259.56元，合计39,227,940.43元；被告一尚欠付原告项目二工程款29,051,288.39元，质保金2,011,654.33元，合计31,062,942.72元；被告一尚欠付原告项目三工程款52,115,390.10元，质保金1,538,225.74元，合计53,653,615.84元；被告一尚欠付原告项目四工程款38,488,402.47元，质保金1,273,574.06元，合计39,761,976.53元。上述四项案件欠款合计人民币163,706,475.52元。

经查，被告一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系其独资股东，被告三系被告二的独资股东，被告四系被告三的独资股东。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被告二、三、四应就被告一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案件一【案号：(2024)琼9003民初11620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海南海花岛2号岛三期2-08-1地块309-310#、313#楼精装修项目工程款人民币37,874,680.87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海南海花岛2号岛三期2-08-1地块309-310#、313#楼精装修项目质量保修金人民币1,353,259.56元；以上第1-2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39,227,940.43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上述第1-2项工程款及质量保修金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39,227,940.4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2、案件二【案号：(2024)琼9003民初11621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海南海花岛2号岛2-07-1地块284-286#、297#公寓室内精装修项目工程款人民币29,051,288.39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海南海花岛2号岛2-07-1地块284-286#、297#公寓室内精装修项目质量保修金人民币2,011,654.33元；以上第1-2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31,062,942.72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上述第1-2项工程款及质量保修金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31,062,942.7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3、案件三【案号：(2024)琼9003民初11622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海南海花岛2号岛2-03-9地块271#、275-276#公寓室内精装修项目工程款人民币52,115,390.1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海南海花岛2号岛2-03-9地块271#、275-276#公寓室内精装修项目质量保修金人民币1,538,225.74元；以上第1-2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53,653,615.84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上述第1-2项工程款及质量保修金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53,653,615.8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4、案件四【案号：(2024)琼9003民初11623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海南海花岛2号岛首一期255#、257#公寓室内装修项目工程款人民币38,488,402.47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海南海花岛2号岛首一期255#、257#公寓室内装修项目质量保修金人民币1,273,574.06元；以上第1-2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39,761,976.53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上述第1-2项工程款及质量保修金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39,761,976.5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不含本次提起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8件，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12.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鉴于本次提起的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累计诉讼、仲裁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交费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7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65）。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5日10时至2024年12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12，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4日）720,768,565股的1.25%。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该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原因系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东方时尚投资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东方时尚投资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0,1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8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33,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7%；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133,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10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宝立盛”）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信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8,744,1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72,6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2%，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前三大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较为接近，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故截至目前，无任何单一股东能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无任何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2024年12月5日，经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两位董事的换选。换选后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三人，分别为深圳宝立盛推荐的郑财先生、佳源创盛推荐的陈飞霖先生、董事会推荐的张景春先生。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两人，分别为佳源创盛推荐的吴树满先生、董事会推荐的侯卫和先生。故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3、基于前述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佳源创盛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一、董事换选情况

2024年12月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两位董事的换选：

1、公司董事会推荐：张景春先生；

2、深圳宝立盛推荐：郑财先生。

换选后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三人，分别为深圳宝立盛推荐的郑财先生、佳源创盛推荐的陈飞霖先生、董事会推荐的张景春先生。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两人，分别为佳源创盛推荐的吴树满先生、董事会推荐的侯卫和先生。

由上述董事会成员选举与构成可知，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第（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50%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四）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五）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根据《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公司股权结构较为接近且分散，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也不存在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目前，公司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宝立盛	100,000,000	8.70
2	红信鼎通一致行动人	98,744,143	8.59
3	佳源创盛	72,666,400	6.32
4	过青	45,000,000	3.91
5	郑佑博	45,000,000	3.91

注：红信鼎通一致行动人分别为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8,744,143股股份，安徽典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744,143股股份。

从股东持股数量分析：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宝立盛持有公司8.7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红信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8.59%的股份，第三大股东佳源创盛持有公司6.32%的股份。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公司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50%的股东；公司亦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前述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足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第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权相关的协议、承诺、约定等安排，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综上，任一股东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从董事会席位角度分析：截至目前，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宝立盛仅持有美丽生态8.70%的股权。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在累积投票制实施的情形下，第一大股东无法保证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的其提名的候选人当选。即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目前，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2）董事会具体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具体决策机制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